

嘉義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
- 二、主辦機關：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- 三、承辦學校：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除應分別具備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6 條第 1 項資格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之情事外，另需具下列基本條件：
 - (一) 服務滿 5 年以上（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、代理代課年資及實習年資不予採計）之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。
 - (二) 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 - (三) 服務成績優良，最近 5 年成績考核考列 3 年 4 條 1 款、2 年 4 條 2 款以上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檢齊報名表、積分表及相關正本佐證文件，佐證資料請依類別裝訂成冊，並編訂頁碼。
- (二) 採收件報名，收件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起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，委託他人報名者需附委託書。
- (三)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六、報名及積分審查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。

七、口試甄選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，口試順序於 109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垂楊國民小學公布欄及本府教育處網站（www.cy.edu.tw）。

八、報名及甄選地點：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（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605 號）。

九、甄選程序：

- (一) 積分審查：於報名時間內，檢齊報名表及積分表內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當場審核，事後不接受補件、補審，且如對核定積分有所疑義，應於審查現場提出。現場未提者，視同接受該積分核定，申請人不得於事後提出

異議。

(二) 口試。

十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 甄選項目及比例：積分審查占 60%，口試成績占 40%，合計 100 分。

(二) 成績計算：依各甄選項目比例換算得分加總計分，錄取依甄選成績高低決定之，成績相同時，依序比較其積分成績及口試之高低分數錄取。

十一、榜示錄取：預定擇優錄取國中候用主任 15 名，國小候用主任 20 名，如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錄取名單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8 日(星期六)下午 9 時前公布於垂楊國民小學公布欄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(www.cy.edu.tw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積分審查除服務年資採計至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外，其餘獎懲、獎狀、進修等相關證件之認定日期均採計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(二)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附教育部認可學校相關證明，否則不予採認。

(三) 報名人員請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至本府教育處抽口試順序，逾時或未到者，由甄選委員會代抽。

(四) 為求甄選之公正，已獲錄取者，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者，由本府逕行撤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再另行遞補。

(五) 甄選錄取人員，得參加本府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或其他縣市、機關辦理之集中儲訓，如需繳費由儲訓人員自行負擔。

(六) 甄選儲訓合格之候用主任由校長依相關規定聘任，本府不負責分發聘用事宜。

(七) 本府聯絡電話：2254321 轉 359，課程發展科張家瑀小姐；承辦學校聯絡電話：2853151 轉 214。

(八) 積分疑義由積分審查小組開會決議，其他未盡事宜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。